

证券代码：838629

证券简称：梦赛力士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22〕8-262 号)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(一)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，梦赛力士公司在缅甸联邦共和国仰光市设立子公司 MCSLCO(Yangon)LTD(梦赛力士(仰光)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仰光公司)。2021 年 2 月 1 日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发生政变且实行一年的紧急状态，城市通信受到限制或中断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梦赛力士公司仍然与仰光公司失联。我们仅获取了仰光公司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部分财务资料。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，仰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6,237,049.61 元、净资产 6,149,182.52 元，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-247,654.21 元、净利润-678,551.08 元。由于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变和疫情影响，我们无法对仰光公司执行函证、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对仰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相关认定获

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梦赛力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二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1 日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发生政变且实行一年的紧急状态，城市通信受到限制或中断，梦赛力士公司已与仰光公司失联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仰光公司执行函证、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所以才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：

公司将尽快与仰光公司的留守人员进行联系，敦促其按照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审计证据；如有可能，梦赛力士公司派出人员到仰光公司，执行并监督获取审计证据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我们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并确信公司在 2022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，良好发展。

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